

本征空间

定义 0.1 设 $T \in \mathcal{L}(V)$ 且 $\lambda \in \mathbf{F}$, T 的相应于 λ 的本征空间定义为:

$$E(\lambda, T) = \text{null}(T - \lambda I) \quad (0.1)$$

也就是说, $E(\lambda, T)$ 是 T 的相应于 λ 的全体本征向量加上 0 构成的集合。

对于 $T \in \mathcal{L}(V)$ 和 $\lambda \in \mathbf{F}$, 本征空间 $E(\lambda, T)$ 是 V 上的子空间, 因为线性映射的零空间都是 V 的子空间。由定义可知, λ 是 T 的特征值当且仅当 $E(\lambda, T) \neq \{0\}$ 。

定理 0.1 设 V 是有限维的, $T \in \mathcal{L}(V)$, 设 $\lambda_1, \dots, \lambda_m$ 是 T 的互异的本征值, 则:

$$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E(\lambda_m, T) \quad (0.2)$$

是直和, 此外:

$$\dim 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\dim E(\lambda_m, T) \leq \dim V \quad (0.3)$$

证 假设

$$u_1 + \dots + u_m = 0 \quad (0.4)$$

其中每个 u_j 包含于 $E(\lambda_j, T)$, 因为相应与互异的特征值的特征向量是线性无关的, 所以上式中 $u_j = 0, \forall j$ 。因此 $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E(\lambda_m, T)$ 是直和。

现在有:

$$\dim 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\dim E(\lambda_m, T) = \dim(E(\lambda_1, T) \oplus \dots \oplus E(\lambda_m, T)) \leq \dim V \quad (0.5)$$

□

算子 $T \in \mathcal{L}(V)$ 称为可对角化的, 如果概算自关于 V 的某个基有对角矩阵。

例 0.1 定义 $T \in \mathcal{L}(\mathbf{R}^2)$ 为 $T(x, y) = (41x + 7y, -20x + 74y)$. T 关于 \mathbf{R}^2 的标准基的矩阵为:

$$\begin{bmatrix} 41 & 7 \\ -20 & 74 \end{bmatrix} \quad (0.6)$$



这不是一个对角矩阵，但是 T 可以对角化，其关于 $(1, 4), (7, 5)$ 的矩阵为：

$$\begin{bmatrix} 69 & 0 \\ 0 & 46 \end{bmatrix} \quad (0.7)$$

定理 0.2 设 V 是有限维的， $T \in \mathcal{L}(V)$ ，用 $\lambda_1, \dots, \lambda_m$ 表示 T 的所有互异的本征值。则下列条件等价：

1. T 可对角化；
2. V 有由 T 的本征向量构成的基；
3. V 有在 T 下不变的一维子空间 U_1, \dots, U_n 使得 $V = U_1 \oplus \dots \oplus U_n$
4. $V = E(\lambda_1, T) \oplus \dots \oplus E(\lambda_m, T)$
5. $\dim V = \dim 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\dim E(\lambda_m, T)$

证 算子 $T \in \mathcal{L}(V)$ 关于 V 的基 v_1, \dots, v_n 有对角矩阵：

$$\begin{bmatrix} \lambda_1 & & 0 \\ & \ddots & \\ 0 & & \lambda_n \end{bmatrix} \quad (0.8)$$

显然有 $Tv_j = \lambda_j v_j$ 。即，这些基也是 T 的本征向量。所以 V 的这些基由 T 的本征向量构成。

假设第二步成立，则 V 有一个 T 的本征向量构成的基 v_1, \dots, v_n ，对每个 j ，设 $U_j = \text{span}(v_j)$ ，显然每个 U_j 都是 V 的一维子空间且在 T 下不变。因为 v_1, \dots, v_n 是 V 的基，所以 V 中每个向量都可以唯一的写成 v_1, \dots, v_n 的线性组合。也就是说 V 中的每个向量都可以写成 $u_1 + \dots + u_n$ 的线性组合，其中每个 $u_j \in U_j$ ，于是 $V = U_1 \oplus \dots \oplus U_n$ 。

假设第三步成立，则 V 有在 T 下不变的一维子空间 U_1, \dots, U_n 使得 $V = U_1 \oplus \dots \oplus U_n$ 。假设 $\forall j, v_j \in U_j, v_j \neq 0$ ，则每个 v_j 都是 T 的特征向量。因为 V 中的每个向量都可以唯一地写成 $u_1 + \dots + u_n$ 的形式，所以 v_1, \dots, v_n 是 V 的基。

现在我们证明了第一步，第二步和第三步是等价的，

现在证明第二步蕴含第四步，第四步蕴含第五步，第五步蕴含第二步。

假设第二步成立，则 V 有一个由 T 的本征向量组成的基。于是 V 中每个向量都是 T 的本征向量的线性组合，因此：

$$V = E(\lambda_1, T) + \dots + E(\lambda_n, T) \quad (0.9)$$



又因为 $\lambda_1, \dots, \lambda_n$ 是互异的特征值，所以：

$$V = E(\lambda_1, T) \oplus \dots \oplus E(\lambda_n, T) \quad (0.10)$$

第四步成立，则根据2.C.16，第五步成立。 \square

例 0.2 证明由 $T(w, z) = (z, 0)$ 定义的算子 $T \in \mathcal{L}(\mathbf{C}^2)$ 不可对角化

证 容易验证0是 T 的唯一本征值且 $E(0, T) = \{(w, 0) \in \mathbf{C}^2 : w \in \mathbf{C}\}$ ，根据以上的证明， T 不可对角化。 \square

定理 0.3 若 $T \in \mathcal{L}(V)$ 有 $\dim V$ 个互异的特征值，则 T 可对角化。

证 设 $T \in \mathcal{L}(V)$ 有 $\dim V$ 个互异的特征值 $\lambda_1, \dots, \lambda_{\dim V}$ 对每个 j ，设 $v_j \in V$ 是相应于本征值 λ_j 的本征向量。因为相应与互异的特征值的特征向量是线性无关的，所以 $v_1, \dots, v_{\dim V}$ 线性无关。 V 中 $\dim V$ 个向量组成的线性无关组是 V 的基。 \square